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73号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2月15日、2022年7月14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就相关财务费用确认和前期成本转回事项对2020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,分别调减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,929,232.87元、3,848,054.79元、5,338,968.49元、8,463,416.58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6月27日